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請假) 林清河 林啟禎(李劍如代)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蔡明祺(陳榮杰代) 利德江(劉裕宏代)
蕭世裕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陸定邦代)
林正章 羅竹芳(林鼎晏代) 張俊彥 楊俊佑 謝菁玉 楊芳枝(請假)
閔振發 蘇芳慶(請假) 張祖恩(李文智代) 孫永年 林憲德 蔡東峻
蔡維音 陳明輝 陳昌明(請假) 苗君易 林仁輝 蔡文達(郭瑞昭代)
陳景文 陳彥仲 林其和(請假) 王榮德 于富雲(請假)
洪建中(林鼎晏代) 洪國峰(請假) 李念庭

列席：陳進成 李朝政 楊明宗 湯堯 蕭富仁 顏妙芬 簡義明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件一，p.8~p.9)

※第二案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生科學院申請增設「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案
校長指示：請生科院應提早完成空間規劃及第一年新聘教師之員額。

貳、主席報告：

一、我正好剛從法國回來，先和大家分享在法國的所見所聞。一個大學的發展，不是一蹴可幾的，須系所、院及學校一起用心才行。在體制內，如果各層級的主管及教授都能作出貢獻，學校就能有所進步；在體制外，如能作重要的改變，學校就會有大進步。

何謂體制外可以改變的，即如能把權力釋放給成大，讓學校作更大的發揮，那我們就要好好把握這個機會。像成大已努力推動超過 5 年的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本校在全國各校院中起步最早，並且針對自主治理試辦方案已辦了 12 場院級的交流會議，79 個系所的溝通說明會，幾乎與 9 成多的院、系所主管及教授充分溝通，並訂於本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先推出問卷調查初選委員會，由委員會決定投票的時間及方法，讓老師及與自主治理有相關的職員工以投票的方式決定意願，並將投票結果提到校務會議，最後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表決成大是否試辦自主治理方案。

若本校順利推行大學自主治理方案，五項自籌的財務收入、教授計畫的執行、增設系所的程序等，皆可獲得鬆綁。

至於校長的遴選、續聘及解聘，須經自主治理委員會出席委員 3 分之 2 通過，而自主治理委員會的性質是常設委員會，將會持續監督校長當選後之校務推行及是否有嚴重違法情事。因此大學自主治理，對成大幾乎都是正面的，是一個難得改變的好機會。希望在座的各位委員盡量鼓勵同仁投票，

以選票向教育部證明，成大有信心做好大學自主治理方案。總而言之，希望在年底能順利的與教育部簽約，試辦期間不理想的部分仍可向教育部提出修改，希望各位主管和委員發揮影響力鼓勵大家一起來支持。

二、成大另一個大問題是全校目前只有 1,523 個專任教師員額，希望多增聘專任教師，盡速減少佔缺的兼任教師，讓成大更具競爭力。新聘教師的薪資，在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推行後，即可把公、勞保的距離拉近；至於空間方面，則請各院長深思就目前可掌握的範圍調度，在顧及院的成長下，空間慢慢釋放給系所。如此在教師員額及空間適當調配下，於 2031 年才有機會讓成大進入世界百大之列。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議程附件 1) 辦理。
- 二、總量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須於教育部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部審查，係指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申請增設、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師資培育(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博士班之增設、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
- 三、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總量標準第 4 條規定，各項指標基準值請參見(議程附件 2 總量標準各項附表)。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惟依總量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
- 四、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者，依教育部 97.8.1 台高(三)字第 0970128390 號函，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有關計畫書中[表 4 擬增聘師資數]，請各院協助調整。
- 五、申請增設案，除說明二所列情事，教育部將辦理專案審查外，餘併入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時作業，以是否符合總量標準之相關規範為審查重點，相關資源(含招生名額、師資員額、空間需求)由學校統籌

規劃調度。

六、有關各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教育部採後端考核方式，未達總量標準規定之基準者，經次年追蹤評核仍未達者，教育部得調整招生名額；調整原則為，未達總量標準附表五所規範，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總量標準第5條)；另依總量標準第8條，教育部視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七、本次各院提出之申請案共計2案(申請計畫書如另附)。

【全英語博士班 增設案】 醫學院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案】 文學院 台文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籍分組

八、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議程附件3)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各申請案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投票數：34，通過門檻：23票以上，監票委員：李念庭，計票人員：鄭馨雅，各案得票數詳如[附件二](#)，p.10)

(一)增設全英語博士班：醫學院「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二)調整碩士在職專班：文學院「台文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籍分組」

二、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附帶決議：請文學院院長與台文系系主任於會後討論有關甲組(教師組)與乙組(一般在職專生)間名額配置的妥適性，並於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4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以下簡稱圖儀費)分配比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二、本校 104 年度圖儀費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為期圖儀費能順利規劃運用，謹參據 103 年度預算數額先辦理圖儀費分配，待法定預算核定後，再依經費增減情形比例調整。104 年度圖儀費擬定分配比例如下表：

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專案設備款	學校保留款	總額
99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100	17,675 (68%)	5,718 (22%)		2,599 (10%)	25,992
101	17,144 (68%)	5,547 (22%)		2,521.2 (10%)	25,212.2
102	16,914 (68%)	5,475.4 (22%)		2,521.2 (10%)	24,910.6
103	16,914 (68%)	5,475.4 (22%)		2,521.2 (10%)	24,910.6
104	16,914 (68%)	5,475.4 (22%)		2,521.2 (10%)	24,910.6

單位：萬元

三、各項分配比率討論通過後，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其餘部分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及審查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各院系所分配款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整理 5 年 500 億挹注圖儀費情況，俾作為校方未來圖儀費分配之參考。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

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 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變更國科會為科技部之本校相關法規，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教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因應各行政機關名稱變更(如：科技部、勞動部、衛福部)，請各處、室及中心彙整相關法規，依行政程序以包裹法規提案方式提出修正。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修

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

- 一、提案單位增加研發處。
- 二、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陳明輝委員：

- 一、上學年度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後，針對校園自主治理試辦案，所謂教育部明確適法性，校方發了三份文件。本人在暑假中上網搜尋了專家學者的相關論述，亦邀請相關法學專家學者表示意見，並透過管道和法務部作確認後，發現了幾項疑點。比如，法務部在回覆教育部的函文中提及：其說明之第三項，指出行政契約草案第三條有抵觸大學法之嫌，又說：...基於大學自治試辦該等事項，其本質亦尚非不得以行政契約方式為之，易言之，法務部只是指出：就該大學法第 12 與 24 條第 1 項所述大學招生事宜，大學自治有其適法性與不適法性。簡言之，請教育部「依法行政」：即做你該做的事，也就是「合法的事，你可以做；不合法的事，你不要做」。
- 二、個人認為關鍵在於，教育部給行政院的函文中，有特別提及法務部的依據，並自行相當推論擴大解釋來自於法務部的條文答覆，其中教育部並沒有依法論法論述到人民的權益，也就是把校務會議的權益轉變到另一個組織，這是真正權益的改變。這點讓我感到很困惑，會不會是教育部設計「請君入甕」的巧思，教育部「不依據」法律下命令，而是「指定」成大校務會議代表自行表決通過，雖然此舉會是全國之冠，我擔心會不會衍生出「假投票案」的問題，而就像教授假發票案一樣，當初不是很多長官蓋章認同，一旦出事，卻要教授自己承擔責任，真令人痛心。緊接著學校將在 105 年會面臨到 5 年 500 億的問題，本人懇請校發會，在本校校務會議的適法性尚未確定前，基於保護成大，是否應暫時終止自主治理方案？
- 三、基本上校長、何副校長及相關行政團隊的努力，大家都看得到。而據我的觀察，從 89 年到 102 年校務基金每年平均捐贈投資是 4,600 萬，足見成大的大額捐贈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所以教育部、法務部的立場，尚未釐清之前，請考慮暫時中止自主治理方案。

校長指示：感謝陳委員的說明。他也懇切希望學校在推動自主治理方案的過程中，要特別注意適法性的問題。其實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教育部並未指定成大辦理，而是學校認為這對成大而言在未來發展上相當重要，是一樁重大事件。教育部與成大簽的只是行政契約，而簽約之前在法制上必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在法務部尚未制訂新法之前，成大就是依法行政。再次感謝陳委員的用心。

陳主秘補充：大學自主治理方案，為何會延宕五年多，主要在於適法性的問題。針對此點，學校曾邀請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長作過論述並透過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確認適法性無疑。因此有關自主治理方案之法律關係，應並不會像陳委員所說的會有令人擔心的問題，因為自主治理方案唯一涉及的問題在於行政程序法法律授權的規定，學校的因應策略是循行政程序，將決議送給教育部，如此才具備行政程序在法律上的完備性及正當性。

伍、散會（下午 3:45）。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3.6.4)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3.10.08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二案】</p> <p>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將「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視為一般系、所增設案投票表決。</p> <p>二、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p> <p>(一)增設學士班：生科學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p> <p>(二)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規劃設計學院「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p> <p>(三)更名案：</p> <p>1. 社科學院「認知科學碩士班」更名為「心理學系碩士班」</p> <p>2. 教務處「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p> <p>(四)增設碩士在職專班：</p> <p>「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p> <p>三、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依限報部。</p>	<p>教務處：</p> <p>1.依決議辦理，於 7 月 9 日併同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資料報部申請。</p> <p>2.教育部 103.9.1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同意所提增設、更名案。</p>	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三案】</p> <p>案由：各單位新提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 8 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包括：</p> <p>1. 研發處提案：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0 款至第 22 款、第 30 條第 6 項修訂案。</p> <p>2. 醫學院提案：訂定「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p> <p>3. 人事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案。</p> <p>4. 人事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案。</p> <p>5. 教務處提案：申請 104 學年度系所班組裁撤案。</p>	<p>秘書室：</p> <p>1.第 1、5 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2.第 2、3、4、6、8 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延會審議通過。</p> <p>3.第 7 案請研發處召集各院院長，討論並明確訂定本校彈性薪資之內部規範。討論結果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p>	第 1、2、3、4、5、6、8 案解除列管，第 7 案於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3.6.4)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3.10.08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二	<p>6. 秘書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案。</p> <p>7. 校務會議代表李念庭等 10 人提案：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將於大陸期刊發表的「臺灣（省）成功大學」論文列入彈性薪資獎勵計算的決議，矮化國格，損傷校譽，是否合法適宜討論案。</p> <p>8. 學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p>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第一案「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表決案計票單

【增設全英語博士班】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1	申請案
			廢票		
			棄權		
是	32	1	1		醫學院-增設「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調整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1	申請案
			廢票		
			棄權		
是	33	0	1		文學院-調整「台文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籍分組」

投票委員數：34

通過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23

監票委員：李念庭

計票人員：鄭馨雅